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6962226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2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太平洋能源有限公司

PACIFIC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

地 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21楼

21/F, CHINA BUILDING, NO.29 QUEEN' S ROAD CENTRAL, HONG KONG

代理机构 孖士打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照明用蜡烛芯；燃料；固体燃料；工业用蜡；除尘制剂；电；电能